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89号

申请人：孟某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申请人孟某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10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2、责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邮件费6.6元。3、责令申请人撤销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称：2023 年9月21日申请人签收了被申请人邮寄的不予立案告知书。告知书中对于本人投诉举报的相关问题没有明确解释回复，未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事实及原因、法律依据，剥夺申请人享有的知情权、陈述权，以上行政行为属于行政不作为。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不予立案告知书、投诉举报信证明。6.6元邮件费有事实依据并符合《国家赔偿法》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支持。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没有依据法定程序回复，属于程序违法，构成行政不作为。为维护自身知情权、救济权，现申请人依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政府申请复议，诉求如上，望政府支持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举报函；2.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照片；3购买产品照片。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恳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驳回。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复议请求及事实和理由，均指向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涉嫌的违法行为所作的调查处理，是出于对不特定公众利益的保护，查处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仅涉及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是否成立、是否应予以行政处罚、应给予何种处罚等，而不需要考虑申请人个人的权益，申请人购买商品后如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寻求救济，故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理行为与申请人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恳请复议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二、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投诉举报某公司生产的“酸梅粉”营养成分表中能量值经计算应标注为1547kJ，但标签标注1586kJ。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三、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1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9月14日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收集了被举报人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据。查明被举报人生产的“酸梅粉”经检测，营养成分表符合GB7718-2011及GB28050-2011要求。现有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行为违法，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4日对被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该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四、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1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9月14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因现有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行为违法，且被举报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4日对被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3年9月18日以挂号信的方式书面同时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结果及终止调解决定书，投诉举报处理程序合法。综上，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且被申请人依法处理举报事项，履行了法定职责，作出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不予立案审批表；2.现场笔录；3.证据材料；4.案件来源登记表；5.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反映被投诉举报人某公司生产的“酸梅粉”的生产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2023年9月14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被投诉举报人现场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样品名称为“酸梅粉”，检验结论显示“所检样品，其检验项目结果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要求。”同日，因现有证据不能初步证明当事人行为违法，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2023年9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因被投诉举报人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并于2023年9月18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决定和终止调解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不予立案审批表；2.现场笔录；3.证据材料；4.案件来源登记表；5.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2023年9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举报投诉材料，依法受理、组织调解，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被申请人对于投诉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3年9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被申请人因某公司明确拒绝调解，决定终止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被申请人对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负责人现场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显示案涉产品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因现有证据不能初步证明某公司违法，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孟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13日